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，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建发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清州	是	3,000	3.16%	1.63%	是	否	2020年7月15日	无	特建发	非融资类质押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陈清州	948,803,357	51.58%	608,616,000	638,616,000	67.31%	34.72%	536,386,000	83.99%	175,216,518	56.49%
翁丽敏	17,600,000	0.96%	12,300,000	12,300,000	69.89%	0.67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966,403,357	52.53%	620,916,000	650,916,000	67.35%	35.38%	536,386,000	82.40%	175,216,518	55.5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(1)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，未增加其质押融资余额。

(2)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80,8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73,952.91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18,916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65,452.91 万元。

(3)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